



行家假期 - 長暉國際旅遊有限公司
Top Holidays - P & E International Travel Co. Ltd.

牌照號碼:0107

澳門總公司地址: 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-263 號中土大廈 15 樓 L 座
Macau Address: Alameda Dr. Carlos d'Assumpcao No. 249-263 China
Civil Plaza 15L, Macau
TEL: (853) 2826 2888 FAX: (853) 2826 2871
http://www.topholidaysmacau.com

澳門接待會展/旅遊合同(Booking No.121505)

甲方(公司單位): 康輝集團北京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

單位位址: 北京市朝陽區農展館南路 13 號 12 層 1510 內 002; 稅號: 91110105597678665R

電話: 010-65870599

開戶銀行: 交通銀行 北京團結湖支行

銀行帳戶: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

活動統籌負責人: 馬可 (上海事業部 總監) 電話: 0086 15801778313

乙方(澳門項目接待公司): 行家假期-長暉國際旅遊有限公司

地址: 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-263 號中土大廈 15 樓 L; 牌照標號: 0107

電話: 00853 28262888

銀行名稱中文: 中國銀行(澳門分行); 銀行名稱英文: Bank of China Macau Branch

帳戶名稱中文: 長暉國際旅遊有限公司; 帳戶名稱英文: P & E International Travel Co. LTD.

港幣帳戶號碼: 0018-2811-2000-32910; SWIFT 代碼: BKCHMOMX

活動負責人: 吳思賢 (副總經理) 電話: 00853 66883489

甲方委託乙方承辦在 澳門 一地的公司活動項目及安排. 為保證安排質量, 共同維護合法權益和公司的信譽, 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就接待交通/活動/會議/晚宴中的有關事項及權利、義務關係達成協議如下:

- 內容與標準: (跟據本次安排項目內容) 2022 年 1 月 17 及 18 日:
科瑞德貴賓客戶(130 人), 晚宴場地/晚宴餐飲/晚宴表演項目及布置安排; 以確認單項目為準。
科瑞德貴賓客戶(600 人), 晚宴表演項目安排 ; 以確認單項目為準。
是次項目費用包括: a) 旅遊塔晚宴場地及餐飲, b) 旅遊塔晚宴表演項目, c) 旅遊塔晚宴布置, d) 高層晚宴巴黎人酒店來往旅遊塔交通安排 ; e) 巴黎人大會晚宴表演項目安排 .
- 項目費用交付流程及方式:
(1) 本次項目費用支付的方式和時間: 雙方確認後, 需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前支付已確認之款項的 100%。總金額: 港幣: **\$327,990**. 相方各自付擔當地產生之政府稅項。如活動當天有任何臨時追加項目, 需在活動結束當天或活動完成後 7 天內付清。
(2) 收取總款項後, 將開立澳門正式收據。





(3) 因应不同城市有可能存在之文化或表达的差异,为免因理解或误会而导至活动执行及安排,活动执行内容需以确认单, 计划编号: BKG no. 121505 . 及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.
(附件)

● 注意事项:

(1) 是次项目费用不包括 (a) 活动期间酒店住宿。(b) 会议场地及大会晚宴场地及餐饮。(c) 旅客个人消费、行李保管、行李超重, 住宿、通讯、饮料及酒类费用、个人娱乐费用、保险、个人伤病医疗费, 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, 或由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失//赔偿费用等及未出现于确认单上的服务项目), 均需旅客/活动参与者自行支付。

● 权利和义务:

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, 应提供参加旅游或活动项目的真实有效的相关证件或真实需求材料。

(1)、甲方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, 未委托乙方代管而丢失的, 责任自负。如经有公安机关认定是乙方责任所致, 由乙方负责。

(2) 有关操作一经确认,将以不退不改为原则。 特殊情况于旅游/项目/活动出发前 7 天,按当时实际情况,双方按实际已发生的项目协商。若于出发当日/活动前一天则按费用总额 100%支付。

(3) 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接待社/公司、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不能避免的事件,影响行程的,按以下方式处理。

(4)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,接待社/公司向旅游者/活动参与者作出声明,经旅游者/活动参与者同意变更的,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并经由双方确认,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/活动参与者承担,减少的费用退还给旅游者/活动参与者。

(5) 危及旅游人身、财产安全的,(如台风, 暴乱等紧急事项) 接待社应当采取有效的相应的安全建议措施或安排。因此而出现之额外费用支出将由旅游者/活动参与者承担。

(6) 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者境外滞留的,接待社/公司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。因此增加出现的食宿等之额外费用支出将由旅游者/活动参与者承担。

(7) 甲方在旅途中遇到不可抗力以外的情况,如:因交通原因延误行程等情况,在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,接待社/公司可对行程或活动安排作适当的调整及协助,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影响,经甲方及由乙方共同协调并以当时合理及合适旅游者/活动参与者的安排为目的。



行家假期 - 長暉國際旅遊有限公司
Top Holidays - P & E International Travel Co. Ltd.

牌照號碼:0107

澳門總公司地址: 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-263 號中土大廈 15 樓 L 座
Macau Address: Alameda Dr. Carlos d'Assumpcao No. 249-263 China
Civil Plaza 15L, Macau
TEL: (853) 2826 2888 FAX: (853) 2826 2871
<http://www.topholidaysmacau.com>

(8) 在旅游/活动行程中, 甲乙双方就会合同约定的事项是否如约履行发生争议, 双方通过协商又不能达成协议时, 任何一方不能因此单方面中止行程/活动, 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(9) 乙方在下列情况下应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;

- (a) 对旅游/活动质量/项目配套和安全状况, 已做充分说明、提醒、劝诫、警告或等事先说明;
- (b) 所发生的违约行为是非故意、非过失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措施;
- (c) 质量/服务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旅游者/活动参与者自身的违法行为或过错;
- (d) 遇到不可抗力或非人为造成。

●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甲/乙双方可向旅游局执法(质监)机构投诉。或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规提起诉讼。

● 本合同为基本合作协议合约, 所有服务内容均以双方确认单为准。未尽事宜, 可另行书面约定。

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

乙方签字

盖章:

盖章:



签订时间:

签订时间:

4/1/2022